**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于海颖女士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增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51968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海颖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孙超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海颖 | | | |
| 任职日期 | 2017年6月1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4年至2006年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06年至2010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于2007年11月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16日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2016年12月2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  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360003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 2007-11-09 | 2010-08-31 |
| 360008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8-10-29 | 2010-08-31 |
| 180028 |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6-28 | 2013-06-17 |
| 180008 |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8-02 | 2014-04-25 |
| 161820 |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2-08-09 | 2014-10-08 |
| 511880 |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2013-04-01 | 2014-04-25 |
| 000194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07 | 2014-10-08 |
| 000286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18 | 2014-10-08 |
| 161813 |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05-08 | 2014-10-08 |
| 519740 |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29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于海颖女士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由孙超先生和于海颖女士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